

股票简称：洛轴股份

股票代码：301699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Bearing Group Co., Ltd.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8.35 倍。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T-4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 收盘价 (元/ 股)	2025 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5 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前 (2025 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后 (2025 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前后孰低 (2025 年)
000559.SZ	万向钱潮	10.88	0.3124	0.2766	34.83	39.33	39.33
300580.SZ	新强联	25.30	1.9758	1.7191	12.80	14.72	14.72
200706.SZ	瓦轴 B	2.80	-0.1443	-0.2475	-19.40	-11.31	-11.31
000678.SZ	襄阳轴承	8.58	-0.1069	-0.1203	-80.27	-71.35	-71.35
002046.SZ	国机精工	48.00	0.4855	0.3427	98.86	140.05	140.05
300718.SZ	长盛轴承	57.05	0.8479	0.7709	67.28	74.00	74.00
未上市	人本股份	-	-	-	-	-	-
平均值					23.82	27.03	27.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T-4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 年扣非前/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或负值瓦轴 B、襄阳轴承、国机精工、长盛轴承；剔除未上市公司人本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6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T-4 日) 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8.3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7.03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72,400.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6,993.144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6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

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下文所述“报告期”具体是指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4,129.30万元、467,494.68万元和603,377.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066.37万元、25,094.38万元和52,925.38万元。2023年以来因经营效率提升、下游市场需求释放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公司轴承产品以专用轴承为主，未来如相关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下滑或政策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以专用轴承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大装备、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公司创新及成长性主要来自于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拓展适用领域。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调整技术研发方向，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来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联采购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济源钢铁采购轴承钢等原材料，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69,971.07万元、71,435.26万元、62,276.98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6.70%、16.81%和11.62%。公司向济源钢铁关联采购规模较大，若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失效或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则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采购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等所需的资金需求较高，且主要依赖债务融资，导致债务规模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19%、79.43%和79.57%，流动比率分别为0.99倍、1.01倍和1.07倍，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运资金及产能扩充均存在一定资金需求，如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则会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

（六）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2025年6月9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赣04执保4号之九）：“关于我院受理的申请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5）赣04民初1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查封：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95%的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根据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股东中航产投持有的4.995%股权被法院查封冻结，期限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上述股权查封冻结事项尚未解除，若后续该事项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将面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43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6〕123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洛轴股份”，证券代码为“301699”；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69,931,44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6年9月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6年9月9日

(三) 股票简称：洛轴股份

(四) 股票代码：30169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24,000,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4,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9,931,449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54,068,551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0.982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1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29.01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88%。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

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468,55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60%。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01.8000	31.494%	2029年9月9日
	郑煤机新兴产业投资(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8000	12.433%	2027年9月9日
	济源市民安科技有限公司	5,999.4000	8.286%	2027年9月9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8.3200	7.042%	2027年9月9日
	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70.9200	4.794%	2029年9月9日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7.0000	4.140%	2027年9月9日
	河南澳洛赋豫精密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1.6800	3.732%	2027年9月9日
	河南天工至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3.0000	3.319%	2027年9月9日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	2.983%	2027年9月9日
	洛阳同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92.0800	1.923%	2029年9月9日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0000	1.156%	2027年9月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洛阳同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8.8700	0.786%	2029年9月9日
	洛阳群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8.1300	0.785%	2029年9月9日
	小计	60,000.0000	82.873%	-
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配 售股份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4962	0.552%	2027年9月9日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7355	0.504%	2027年9月9日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6.7506	0.507%	2027年9月9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2137	0.716%	2027年9月9日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9.1064	0.358%	2027年9月9日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国电投清能云创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0.318%	2029年9月9日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168	0.318%	2027年9月9日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7376	0.239%	2027年9月9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72.7376	0.239%	2027年9月9日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7376	0.239%	2027年9月9日
	小计	4,960.0000	6.851%	-
首次公开发 行网上网 下发行 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4,017.1449	5.549%	2026年9月9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446.8551	0.617%	2027年3月9日
	网上发行股份	2,976.0000	4.110%	2026年9月9日
	小计	7,440.0000	10.276%	-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2,400.0000	100.000%	-

注：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2.1.2条中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作为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7,948.33万元和50,721.85万元，合计为68,670.1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oyang Bearing Group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办公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计量技术服务；试验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轴承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471003

电话号码：0379-64984990

传真号码：0379-64984990

互联网址：<http://www.lyc.cn>

电子邮箱：dshbgs@lyc.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资本运营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明非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联系人电话：0379-64984990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王新莹	董事长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通过洛阳群策间接持有505.79万股	505.79	505.79	0.84%	无
2	王军	副董事长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通过洛阳群策间接持有183.29万股	183.29	183.29	0.31%	无
3	于海波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通过洛阳群策间接持有306.26万股	306.26	306.26	0.51%	无
4	付金良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通过洛阳群策间接持有183.29万股	183.29	183.29	0.31%	无
5	李玉田	董事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通过济源民安间接持有5,399.46万股	5,399.46	5,399.46	9.00%	无
6	周宇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	-	-	-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方式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7	牛辉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	-	-	-	无
8	高维佳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	-	-	-	无
9	刘志勇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	-	-	-	无
10	郑红威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通过洛阳群策间接持有 183.29 万股	183.29	183.29	0.31%	无
11	王明杰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通过洛阳群策间接持有 83.52 万股	83.52	83.52	0.14%	无
12	陈明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	通过洛阳群策、振承咨询间接持有 83.58 万股	83.58	83.58	0.14%	无
13	赵铁成	财务总监	2024年5月至2027年1月	-	通过洛阳群策、洛阳同心间接持有 23.20 万股	23.20	23.20	0.04%	无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国宏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2,80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8.00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持有国宏集团 94.76% 股权（其余 5.24% 为河南省财政厅持有），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国资委持有工控集团 100% 股权，通过工控集团间接控制洛轴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宏集团与发行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国宏集团与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保持一致行动，本次发行前，国宏集团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48.003%。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国宏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2,80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00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宏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升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股东构成	工控集团持股 94.76%；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5.24%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宏集团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产业服务、战略投资等业务，洛轴股份为国宏集团下属轴承制造业务经营主体。

最近一年，国宏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0,211,127.65
净资产	3,850,949.34
营业收入	4,656,703.30
净利润	185,664.2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间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工控集团持有国宏集团 94.76%股权（其余 5.24%为河南省财政厅持有），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进升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股东构成	洛阳市国资委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控集团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产业运营、产业服务、战略投资等业务，为国宏集团控股股东，洛轴股份为工控集团下属轴承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

最近一年，工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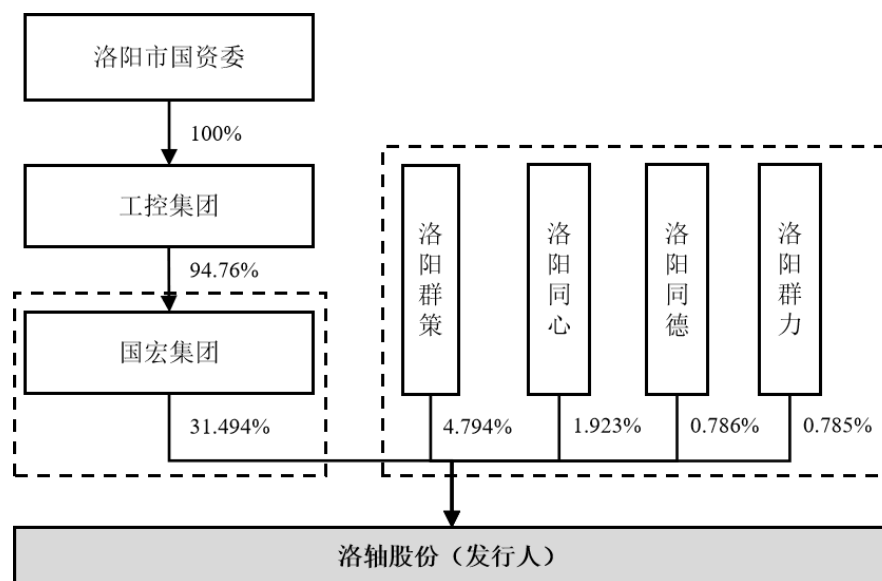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11,962,347.88
净资产	5,352,928.23
营业收入	4,657,598.65
净利润	186,997.2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洛阳市国资委持有工控集团 100%股权，通过工控集团间接控制洛轴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宏集团与发行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国宏集团与四个员工持股平台保持一致行动。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上市后行权安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上市后行权安排，但存在部分员工通过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于 2022 年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其中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5 月 25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原则同意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意见》，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持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分别持有公司 3,470.92 万股、1,392.08 万股、568.87 万股和 568.13 万股股份，分别占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5%、2.320%、0.948%和 0.947%；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6,0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骨干员工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员工对公司认同感，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骨干员工和提升公司经营状况。

2、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作价公允性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原则同意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意见》，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持股，根据《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员工增资价格与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2022 年 9 月，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以 25,814.11 万元增资价款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2,013.00 万元，增资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其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978 号）确定，增资价格为 1.1727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

（二）人员构成

1、洛阳群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群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振承咨询（委派代表：陈明非）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出资额	14,960.1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办公楼 6 楼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洛阳群策共有 48 名合伙人，其中振承咨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7 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新莹	有限合伙人	2,180.00	14.572%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于海波	有限合伙人	1,320.00	8.824%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贾峰一	有限合伙人	790.00	5.281%	骨干员工
4	王军	有限合伙人	790.00	5.281%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5	徐新峰	有限合伙人	790.00	5.281%	骨干员工
6	顾芳	有限合伙人	790.00	5.281%	骨干员工
7	付金良	有限合伙人	790.00	5.281%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8	郑红威	有限合伙人	790.00	5.281%	副总经理
9	陈明非	有限合伙人	360.00	2.40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王明杰	有限合伙人	360.00	2.406%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1	高明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12	徐宝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13	刘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14	戴云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15	杨金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16	刘伟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17	梁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18	刘萌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19	纵健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20	尤绍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21	董汉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核心技术人员
22	吴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23	赵曙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24	王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25	朱少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26	张东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27	刘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28	马山中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29	李国栋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30	孙艳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31	岳超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32	徐新楷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33	张鹏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7%	骨干员工
34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40.00	0.936%	骨干员工
35	赵芑楠	有限合伙人	140.00	0.936%	骨干员工
36	聂川川	有限合伙人	140.00	0.936%	骨干员工
37	陈元	有限合伙人	140.00	0.936%	骨干员工
38	侯向军	有限合伙人	140.00	0.936%	骨干员工
39	姬惠萍	有限合伙人	140.00	0.936%	骨干员工
40	杨俊涛	有限合伙人	140.00	0.936%	骨干员工
41	李会智	有限合伙人	140.00	0.936%	骨干员工
42	石永	有限合伙人	140.00	0.936%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43	柴广才	有限合伙人	50.00	0.334%	骨干员工
44	刘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0.267%	骨干员工
45	杨会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0.167%	骨干员工
46	赵铁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0.134%	财务总监
47	秦永晋	有限合伙人	5.00	0.033%	骨干员工
48	振承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0	0.001%	-
合计			14,960.10	100.000%	-

2、洛阳同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同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振承咨询（委派代表：陈明非）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出资额	6,000.1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办公楼 6 楼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洛阳同心共有 50 名合伙人，其中振承咨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9 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焦晶明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	张继涛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	刘丽洁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4	彭合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5	李付伟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6	陈辉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7	谢兴会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核心技术人员
8	刘光宗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9	赵楠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0	刘晓明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11	张少林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12	杨凯文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13	李茂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14	张晓磊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15	龚建勋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16	李崇崇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17	林涛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18	陈广胜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19	胡俊卿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0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1	姚举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2	都玉辉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3	朱战旗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4	曹伟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5	王兵兵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6	鲁世臣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7	雷咏华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8	姬智伟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29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0	刘友国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1	陶茜楠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2	曲琼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核心技术人员
33	宋海涛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4	杨彪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5	王海威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6	刘记星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7	卢振伟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8	王国君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39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40.00	2.333%	骨干员工
40	赵铁成	有限合伙人	80.00	1.333%	财务总监
41	刘宗汉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42	孙鸿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骨干员工
43	李长杰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骨干员工
44	贾晓涛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骨干员工
45	刘振威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骨干员工
46	刘丽莉	有限合伙人	50.00	0.833%	骨干员工
47	高毓	有限合伙人	50.00	0.833%	骨干员工
48	王凯歌	有限合伙人	50.00	0.833%	骨干员工
49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167%	骨干员工
50	振承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0	0.002%	-
合计			6,000.10	100.000%	-

3、洛阳同德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同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振承咨询（委派代表：陈明非）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出资额	2,451.1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办公楼 6 楼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洛阳同德共有 50 名合伙人，其中振承咨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9 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张帅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	李玉川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	范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4	郭鹏阁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5	刘明辉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6	仵永刚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7	耿涛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8	邢琤琤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9	刘成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10	郭亮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11	焦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1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13	倪滨昆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14	练松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核心技术人员
15	刘旭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16	俞革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17	姚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18	李昭昆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19	王明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0	姚向前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1	王金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3	武全有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4	胡利源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5	杜惠双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6	储晓曦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7	马翡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8	李克臣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29	刘静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0	赵小明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1	许大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2	王小刚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3	温景波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4	尤蕾蕾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5	刘阳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6	刘汇河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7	黄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38	原小峰	有限合伙人	60.00	2.448%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9	铁银娟	有限合伙人	24.30	0.991%	骨干员工
40	邓玉清	有限合伙人	24.30	0.991%	骨干员工
41	钱冀苏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2	程旭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3	张阳阳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4	张肖彤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5	贾媛媛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6	蔡振辉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7	焦雅新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8	刘好洁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9	张小刚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50	振承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0	0.004%	-
合计			2,451.10	100.000%	-

4、洛阳群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群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振承咨询（委派代表：陈明非）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3日
出资额	2,449.1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办公楼 6 楼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洛阳群力共有 43 名合伙人，其中振承咨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2 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刘菁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	田瑛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3	吕振伟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4	姬晓飞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5	余柯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6	朱林克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7	杜公安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8	李启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9	丁小玄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0	黄超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1	赵向明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2	兰山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3	马帅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4	郭明记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5	张政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6	晋骏驰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7	刘纪昌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8	张科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19	孙焕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0	杨志远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1	温立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2	姚松杰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3	张彦勇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4	余振鹏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5	高欢欢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6	郭永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7	毛庆霏	有限合伙人	80.00	3.267%	骨干员工
28	王鹏超	有限合伙人	35.00	1.429%	骨干员工
29	孙斌	有限合伙人	35.00	1.429%	骨干员工
30	雷磊	有限合伙人	24.30	0.992%	骨干员工
31	黄萌阳	有限合伙人	24.30	0.992%	骨干员工
32	胡仁静	有限合伙人	24.30	0.992%	骨干员工
33	范胜勇	有限合伙人	24.30	0.992%	骨干员工
34	田兴超	有限合伙人	24.30	0.992%	骨干员工
35	钱兵利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平台份额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6	樊晨辉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37	李陆达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38	马琰华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39	杨雨峰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0	程少飞	有限合伙人	13.60	0.555%	骨干员工
41	秦永晋	有限合伙人	8.60	0.351%	骨干员工
4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7.30	0.298%	骨干员工
43	振承咨询	普通合伙人	0.10	0.004%	-
合计			2,449.10	100.000%	-

5、振承咨询

振承咨询为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振承咨询股东为发行人员工陈明非、吕振伟，其中，陈明非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振伟为发行人骨干员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振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明非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办公楼616房间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

(2)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振承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非	0.60	60.000%
2	吕振伟	0.40	40.000%
合计		1.00	100.000%

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0 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3%，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24,00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国宏集团	22,801.8000	38.003%	22,801.8000	31.494%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控股股东
郑煤机产投	9,001.8000	15.003%	9,001.8000	12.433%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济源民安	5,999.4000	9.999%	5,999.4000	8.286%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五洲新春	5,098.3200	8.497%	5,098.3200	7.042%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洛阳群策	3,470.9200	5.785%	3,470.9200	4.794%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中航产投	2,997.0000	4.995%	2,997.0000	4.140%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河南澳洛赋豫	2,701.6800	4.503%	2,701.6800	3.732%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河南天工至诚	2,403.0000	4.005%	2,403.0000	3.319%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北京国创	2,160.0000	3.600%	2,160.0000	2.983%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洛阳同心	1,392.0800	2.320%	1,392.0800	1.923%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现代服务业基金公司	837.0000	1.395%	837.0000	1.156%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洛阳同德	568.8700	0.948%	568.8700	0.786%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	数量(万股)	占比 (%)		
洛阳群力	568.1300	0.947%	568.1300	0.785%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99.4962	0.552%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64.7355	0.504%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66.7506	0.507%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18.2137	0.716%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259.1064	0.35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国电投清能云创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30.3168	0.318%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72.7376	0.239%	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万股)	占比 (%)	数量(万股)	占比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72.7376	0.23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72.7376	0.23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有限售股份	-	-	446.8551	0.617%	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小计	60,000.0000	100.000%	65,406.8551	90.34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4,017.1449	5.549%	-	-
网上发行股份	-	-	2,976.0000	4.110%	-	-
小计	-	-	6,993.1449	9.659%	-	-
合计	60,000.0000	100.000%	72,400.0000	100.000%	-	-

注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郑煤机产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人国宏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 2：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3：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4：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5：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68,016 户，其中，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国宏集团	22,801.8000	31.494%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郑煤机产投	9,001.8000	12.43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济源民安	5,999.4000	8.286%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五洲新春	5,098.3200	7.04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洛阳群策	3,470.9200	4.794%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中航产投	2,997.0000	4.140%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河南澳洛赋豫	2,701.6800	3.732%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河南天工至诚	2,403.0000	3.319%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北京国创	2,160.0000	2.983%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洛阳同心	1,392.0800	1.923%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合计	58,026.0000	80.146%	-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30.982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1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829.017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0.88%。

确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3,994,962	63,439,996.56	12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产管理计划	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47,355	57,919,997.40	12
3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产管理计划		3,667,506	58,239,995.28	12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303,168	36,574,307.84	12
5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82,137	82,292,335.56	12
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91,064	41,146,096.32	12
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9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12
10	国电投清能云创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12
11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12
12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168	36,574,307.84	36
13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3,168	36,574,307.84	12
17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7,376	27,430,730.88	12
1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727,376	27,430,730.88	12
19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7,376	27,430,730.88	12
合计			49,600,000	787,648,000.00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7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8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9 号资管计划”）（以上合称“洛轴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30.982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1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共赢 87 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产品编码	SANK07
募集资金规模	7,930.00 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	6,344.00 万元
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共赢 88 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产品编码	SANJ97
募集资金规模	7,240.00 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	5,792.00 万元
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共赢 89 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8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27日
产品编码	SANK16
募集资金规模	7,280.00 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	5,824.00 万元
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洛轴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附件：洛轴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

（三）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发行人拟引入“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国电投清能云创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9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1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400.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13%。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

（一）18.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8.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22.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21.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64 倍（发行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952.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8.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525.2781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488.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464.00 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976.00 万股，占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190018731%，有效申购倍数为 5,262.63908 倍。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9,688,135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471,447,583.8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71,865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1,141,216.20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44,640,000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708,883,20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0 元。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1,865 股，包销金额为 1,141,216.20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0.06%。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9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935.9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976.0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583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为 6,935.95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56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股本）。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185.55
审计及验资费用	825.47
律师费用	377.3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7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6.81
合计	6,935.95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976.05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00 元/股（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3 元/股(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53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543 号）。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2026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审阅情况”及“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洛轴股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2003933837007788
2	洛轴股份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阳支行	410309018000001631
3	洛轴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	13260078801500000631
4	洛轴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	13260078801100000633
5	洛轴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1705020829200434922
6	洛轴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1705020829200435797
7	洛轴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41050168900800002961
8	洛轴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41050168900800002970
9	洛轴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联盟路支行	658534938
10	洛轴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建设路支行	16146201040011578
11	洛轴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63010100100765085
12	洛轴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688981
13	洛轴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1802299838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未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十三）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关情况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6051502

传真：010-56160130

保荐代表人：吴嘉煦、陶强

项目协办人：王自义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瑞、高盛

联系人：吴嘉煦、陶强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吴嘉煦、陶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嘉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

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层挂牌项目、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层挂牌项目、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层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陶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层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7年3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2) 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承诺

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7年3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3)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郑煤机产投、济源民安、五洲新春、中航产投、河南澳洛赋豫、河南天工至诚、北京国创、现代服务业基金公司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郑煤机产投、济源民安、五洲新春、中航产投、河南澳洛赋豫、河南天工至诚、北京国创、现代服务业基金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企业(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2、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1、本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2) 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承诺

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3)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含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股东郑煤机产投、济源民安、五洲新春、河南天工至诚、现代服务业基金公司承诺：

“1、本企业（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公司）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将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在 5%以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事宜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遇除权、除息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本承诺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每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一）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如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在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每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启动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合计使用资金不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回购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司应敦促该新任董事继续遵守本稳定股价预案及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启动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启动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增持股份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前述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

三、其他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

如果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如有新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股价预案。”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洛轴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洛轴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洛轴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以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应在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会

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

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应在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发行人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发行人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 持续进行设计、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多种途径，不断推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及生产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对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利润分配的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

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承诺

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郑煤机产投、济源民安、五洲新春、中航产投、河南澳洛赋豫、河南天工至诚、北京国创、现代服务业基金公司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郑煤机产投、济源民安、五洲新春、中航产投、河南澳洛赋豫、河南天工至诚、北京国创、现代服务业基金公司承诺：

“1、本企业（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宏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含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洛阳群策、洛阳同心、洛阳同德、洛阳群力，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含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股东郑煤机产投、济源民安、五洲新春、天工至诚、现代服务业基金公司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管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管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洛轴股份员工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

一、共赢 87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王明杰	洛轴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1.5132
2	陈明非	洛轴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1.5132
3	赵铁成	洛轴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1.5132
4	梁志强	洛轴股份	公司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10.00	1.3871
5	董汉杰	洛轴股份	公司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10.00	1.3871
6	陈元	洛轴股份	财务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7	钱冀苏	洛轴股份	财务部部长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8	朱战旗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9	孙斌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10	张小刚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11	聂川川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12	杨雨峰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部长 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13	邓玉清	洛轴股份	公司工会副主席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14	田兴超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副总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15	蔡振辉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总经理 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16	柴广才	洛轴股份	纪检监察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17	谢兴会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任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18	刘菁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副主任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19	王金成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副主任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20	耿涛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副主任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21	刘明辉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副主任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22	刘好洁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任助 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23	张阳阳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24	张晓磊	洛轴股份	进出口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25	焦雅新	洛轴股份	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26	王磊	洛轴股份	经济运行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27	晋骏驰	洛轴股份	经济运行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28	兰山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29	曲琼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30	黄萌阳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31	刘强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32	郭鹏阁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33	程旭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34	焦晶明	洛轴股份	洛轴科技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35	丁小玄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36	程少飞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37	刘纪昌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38	孙焕	洛轴股份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39	秦永晋	洛轴股份	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40	李鹏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41	杨俊涛	洛轴股份	生产安全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42	姚举	洛轴股份	市场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43	胡仁静	洛轴股份	市场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44	贾媛媛	洛轴股份	市场部部长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45	赵向明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46	姬晓飞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47	范胜勇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48	高毓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49	陶茜楠	洛轴股份	资本运营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50	王兵兵	洛轴股份	物流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51	田瑛	洛轴股份	物流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52	彭合华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53	焦阳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54	刘丽莉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55	朱林克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56	王鹏超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57	钱兵利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58	王海威	洛轴股份	新能源开发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59	雷磊	洛轴股份	亚盛商贸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60	杨凯文	洛轴股份	业务拓展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61	铁银娟	洛轴股份	业务拓展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62	李会智	洛轴股份	战略发展部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63	吕振伟	洛轴股份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64	马琰华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65	李汶倩	洛轴股份	财务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66	宋华华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副主任	核心员工	55.00	0.6936
67	李洪杰	洛轴股份	上海研究中心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0.8827
68	张绩文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69	张浩田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70	王佳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71	武新科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72	贾明明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73	南瑞格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74	底皓璞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75	谢隆岫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76	吕冠兰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77	赵昀璐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78	张艳丽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79	李思琪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0	张斌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1	于振功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2	耿芳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3	王曦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4	王璇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5	王海霞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6	李丹瑞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7	赵娣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8	郭燕好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89	周李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0	孙景霞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1	祝恒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2	陶斐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3	申臻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4	韩大富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5	杨俊锋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6	高瞻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7	刘亚静	洛轴股份	财务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8	王宇轩	洛轴股份	财务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99	宋宪法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00	朱浩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01	王新国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02	李倩倩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03	王洪涛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04	李亮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05	蒋国庆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06	袁磊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07	孙海涛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08	李鸽	洛轴股份	党群工作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09	刘伟彬	洛轴股份	纪检监察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0	任英哲	洛轴股份	进出口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1	都刚屹	洛轴股份	进出口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2	谭黎丹	洛轴股份	进出口公司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3	杨佳欣	洛轴股份	经济运行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4	马宇腾	洛轴股份	经济运行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5	董文哲	洛轴股份	经济运行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6	周丽萍	洛轴股份	经济运行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7	崔婕	洛轴股份	人力资源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8	夏雪辉	洛轴股份	人力资源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19	牛颖	洛轴股份	人力资源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20	赵润君	洛轴股份	人力资源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21	张丹	洛轴股份	人力资源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22	杨文龙	洛轴股份	审计合规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23	王中奎	洛轴股份	审计合规部审计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24	邵长清	洛轴股份	审计合规部法务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25	许艳丽	洛轴股份	生产安全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26	高小兵	洛轴股份	生产安全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27	李瑞良	洛轴股份	生产安全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28	郭贝达	洛轴股份	生产安全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29	李慧惠	洛轴股份	生产安全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0	王于天	洛轴股份	生产安全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1	朱俊	洛轴股份	生产安全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2	陈敏洁	洛轴股份	生产安全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3	胡栋栋	洛轴股份	市场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4	魏艳华	洛轴股份	市场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5	郭焕姣	洛轴股份	市场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6	张文斌	洛轴股份	市场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7	王毅哲	洛轴股份	市场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8	张伟	洛轴股份	资本运营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39	刘波	洛轴股份	资本运营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40	陈少华	洛轴股份	物资供应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41	王冠利	洛轴股份	物资供应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42	刘靖骞	洛轴股份	信息中心骨干员 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43	姜旭磊	洛轴股份	信息中心骨干员 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44	黄飞	洛轴股份	信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45	王建波	洛轴股份	信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46	张静晓	洛轴股份	战略发展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47	杨辉	洛轴股份	战略发展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48	吴颖	洛轴股份	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49	魏喜	洛轴股份	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50	林海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质量监造师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51	薛进武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质量监造师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52	钱晶晶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53	何萌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54	尉晋予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55	娄莹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56	徐军民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57	李飞飞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158	郭成东	洛轴股份	质量管理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044
合计					7,930.00	100.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共赢 88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王东利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	黄俊锋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	赵银星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	张大伟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	姚玉伟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	张家礼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纪委副书记、工 会副主席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	袁耀东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	王恒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	张永辉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	程志强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	刘旭	洛轴股份	大型轴承事业部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	安锐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技术主 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	赵春强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技术骨 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	孙亚琼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技术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	王斐博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高级主 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	李红彬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高级主 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	金志立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骨干员 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8	秦兴田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骨干员 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9	王彤昀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20	张海娟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1	薛晔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2	胡军超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3	齐建伟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4	魏燕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5	王雅楠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6	代冲冲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7	王晋东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8	唐英傑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29	崔振宇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0	白海军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1	丹乐萨	洛轴股份	东升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2	王超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3	王晓南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4	曾朝凡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5	王朋伟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6	李顺辉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7	汪永刚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8	刘丹丹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39	方慧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0	董美娟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1	杨晨星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2	陈翠丽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3	尚艳涛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44	张佳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5	姚颖才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6	马家起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7	彭飞雨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8	李鑫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49	张扬洋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0	乔淑香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1	高佳麒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2	张飞宇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3	牛丽丽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4	王志远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5	韩云星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6	邹燕珍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7	韩芳洁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8	靳明月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59	董小波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0	史亚妮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1	郝宇超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2	王慧丽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3	程亚兵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64	冯霞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5	李艺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6	邓唤友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7	时逸飞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8	闪鹏飞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69	佟予松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0	邹治城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1	王超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2	张正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3	马岩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4	马有福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5	张之昱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6	陈宇鹏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7	钟军会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纪委副书记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8	雷平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79	李韶凡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0	丁建强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1	方靖文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2	付力扬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3	李冬颖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84	赵翠翠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5	刘云飞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6	孔焕焕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7	刘高杰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8	赵国强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89	郭飞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0	石鹤洋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1	周琳	洛轴股份	技术中心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2	姚腾飞	洛轴股份	金切厂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3	张志杰	洛轴股份	金切厂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4	王正勋	洛轴股份	金切厂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5	吴大伟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6	张晓宾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7	冯建庆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8	黄喆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技术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99	刘伟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0	沈红军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1	王治国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2	陈学武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技术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3	刘娜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4	张雅琴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5	张卫疆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06	孙立峰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7	于浩旗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8	张向阳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09	王治伟	洛轴股份	精锻重工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0	牛延斌	洛轴股份	军工管理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1	杨文博	洛轴股份	军工管理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2	蔡中峰	洛轴股份	军工管理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3	吴焕	洛轴股份	军工管理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4	巨恒伟	洛轴股份	军工管理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5	堵鹏鑫	洛轴股份	军工管理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6	王宗根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7	徐卫东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8	董建军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19	亢亚美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0	张志强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1	郭丙杰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2	赵建清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3	陈亚冲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4	白景斌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5	程春霞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6	梁素祯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27	闫继山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8	赵璐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29	李献辉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0	苏杨	洛轴股份	军工精密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1	温金涛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2	买宁波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3	胡麟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4	杨命海	洛轴股份	洛轴科技公司机器人传动开发中心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5	韩孟怀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6	侯鲁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7	杨世伟	洛轴股份	洛轴科技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8	盛世忠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39	贾帅领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0	杜英杰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1	张世兵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2	常文辉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技术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3	宋钊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4	秦川川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5	杨向凯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6	华松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47	张运涛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8	胡彦伟	洛轴科技	洛轴科技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49	易彤彦	洛轴股份	洛轴科技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0	程亚军	洛轴股份	洛轴科技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1	乔志刚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2	张海涛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3	张跃光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4	秦旭丰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5	王凤翔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6	张子建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7	梁勇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8	杨海波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59	陈东兴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0	任士显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1	宋继飞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2	李会杰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3	周慧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4	王新军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5	江中波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6	王艳东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7	赵先锋	洛轴股份	铁轴公司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68	潘隆	洛轴股份	新能源开发中心 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69	贾松阳	洛轴股份	新能源开发中心 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0	刘敬旭	洛轴股份	新能源开发中心 技术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1	程晓武	洛轴股份	新能源开发中心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2	陈国强	洛轴股份	新能源开发中心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3	聂傲男	洛轴股份	新能源开发中心 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4	兰红波	洛轴股份	新能源开发中心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5	赵瑞兰	洛轴股份	亚盛商贸公司经 理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6	刘咏	洛轴股份	亚盛商贸公司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7	姚巍	洛轴股份	亚盛商贸公司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8	李迎曦	洛轴股份	亚盛商贸公司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79	马琳	洛轴股份	亚盛商贸公司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80	张永旺	洛轴股份	亚盛商贸公司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181	代启航	洛轴股份	亚盛商贸公司骨 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525
合计					7,240.00	100.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共赢 89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李红兵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	王惠宝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	白军阳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电机制造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	张珂帆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电机制造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	郭俊芳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电机制造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	张建鹏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	路玮萱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	王超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	上官涛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	石建生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	肖跃花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	宋庆晖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	梁龙江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	袁耀刚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	韩勇杰	洛轴股份	球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	程宏伟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	陈萍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七车间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8	尤森源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七车间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9	刘志强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七车间 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0	黄顺龙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纪委副 书记工会副主席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1	韩万顺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技术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2	王胜利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高级主 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3	安静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高级主 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4	彭红艺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高级主 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5	杨春雷	洛轴股份	热处理厂高级主 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6	程传辉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技术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7	韩友成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8	王凯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29	邓淑月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0	韦丰彩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纪委 副书记工会副主 席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1	符亚萍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2	李进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3	丰日卓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4	吕培培	洛轴股份	设备动力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5	赵瑞瑞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 部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6	陈云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 部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7	张建康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 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38	赵正昭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 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39	卞俊华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0	帅正一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1	徐占华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2	周尊晗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3	蒋腾飞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4	赵泽华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技术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5	凌红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技术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6	袁红卫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7	位晓磊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8	李伟治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49	王志强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0	全少伟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1	费红兵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2	张进朝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3	梁治刚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4	王佳楠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5	曹宏波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6	樊伟昌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7	陈扬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58	马岩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59	刘亚锋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0	王甫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1	杨福云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2	许帅帅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3	刘延军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4	孔明明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5	司鹏飞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6	孙冰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7	梁靖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8	孙天方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69	张翼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0	王志洪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精密小转盘车间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1	常蒙蒙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2	边敬辉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3	魏秀海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4	李光辉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5	刘震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6	庆世军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7	吕丽萍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78	鲁建奇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79	郝建伟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0	周亚飞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1	王兵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2	伏鹏龙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3	安劲勇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4	周宁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5	张娟娟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6	欧阳辽东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7	周伟光	洛轴股份	特大型轴承事业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8	孙琳	洛轴股份	物流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89	康小伟	洛轴股份	物流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0	韩建涛	洛轴股份	物流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1	彭秋阳	洛轴股份	物流部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2	段增辉	洛轴股份	物流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3	王毅民	洛轴股份	物流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4	马鄢洛	洛轴股份	物流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5	韩宝冬	洛轴股份	物流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6	李光普	洛轴股份	物流部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7	刘赞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8	杨凯健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99	张卫华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0	晁国隆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1	王俊明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02	陈晓磊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3	李松涛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4	赵立杰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5	吴燕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6	郭英武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7	张金成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8	霍红卫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09	曹秀丽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0	李栋梁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1	吴晓宏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2	艾景冬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3	邹民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4	刘春燕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5	马晨璐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6	马晓强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7	马文举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8	郭同庆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19	李云雷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0	孙延伟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1	刘宁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2	刘飞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23	徐晓辉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4	朱煜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5	蒋志勤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6	张兴昌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7	李爽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8	马云龙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29	刘文涛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0	嵩永生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1	宋春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2	青鹏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3	周欣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4	薛军波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5	刘兵辉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6	杨宏凯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7	宋宇峰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8	李晓斌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39	黄河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0	薛铎铎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1	李宏海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2	张晓辉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43	崔鹏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4	魏勇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营销 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5	耿建强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6	段陶丽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7	贺湘瑾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8	卢亚兵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49	张庆合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纪委 副书记工会副主 席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0	马玉烨	洛轴股份	销售总公司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1	王倩雯	洛轴股份	业务拓展部骨干 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2	王震	洛轴股份	业务拓展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3	赵琳	洛轴股份	业务拓展部高级 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4	李超	洛轴股份	轴承保持架厂技 术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5	韩文虎	洛轴股份	轴承保持架厂技 术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6	符中明	洛轴股份	轴承保持架厂主 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7	宋玉芳	洛轴股份	轴承保持架厂纪 委副书记工会副 主席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8	王世超	洛轴股份	轴承保持架厂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59	张俊广	洛轴股份	轴承保持架厂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0	王振波	洛轴股份	轴承保持架厂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1	原浩博	洛轴股份	轴承保持架厂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62	牛利卫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3	张旭锋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4	王猛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5	申通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6	刘冬毅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7	姜长生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骨干员工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8	胡玓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69	赵毛强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0	肖添甜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1	葛新闻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2	刘胜杰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3	陆美熹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4	柳棒棒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5	耿朝辉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6	张成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7	王辉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8	朱建民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79	赵利建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80	李宏奇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181	郭建兴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合同签署单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82	张勇	洛轴股份	轴承滚动体厂高 级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0.5495
合计					7,280.00	100.00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